

#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

## 第 1 次會議紀要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 4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議員：

張鎮榮、王炳漢、邱靖雅、吳旭智、林禹佑、朱健銘、鄭美琴、  
蔡志環、歐陽霆、張珈源、陳凱榮、蔡蘿鎧、何建樺、甄克堅、  
羅美文、陳栢誠、吳菊花、吳傳地、何智達、徐瑜新、羅仕琦、  
呂宛庭、范曰富、張良印、陳星宏、黃豪杰、彭余美玲、鄭朝鐘、  
上官秋燕、楊昌德、林昭鑄、邱坤桶、王辰翔、林秉君、劉建民、  
張益生

列席人員：

本 會：

秘書長：余金勳

法制室主任：劉守裕

議事組主任：吳建河

記錄：曾稚婉、羅文君

主 席：張議長鎮榮

余秘書長金勳報告：大會主席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、各位媒體記者  
大家午安，現在時間是 1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的 3 點 4 分，要進行本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，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及本會 115 年度行事預訂表排定召開，以上報告，現在請大會主席議長宣告開會。

主席宣告開會

報告臨時會會議議程暨縣府提案

今日議程：

上 午：議員報到

下 午：

一、預備會議

## 二、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

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程，經第 47 次程序委員會審定自 1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，計召開 5 天（詳如議事日程表）。
- 二、縣府下列提案列入本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，有關議案審議次序如下：

(一)一般提案：

1. 民政類甲 26、27 號。
2. 長照類甲 1 號。
3. 環保類甲 24 號。
4. 消防類甲 6、7 號。
5. 教育類甲 34 號。

(二)法規提案：

1. 人事類法規案 19 號：

「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三、決議：

縣府函送一般提案計 7 案；「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，共計 8 案，逕付大會討論。

散 會：15 時 6 分